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 
承辦人：鄭展成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40)  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000152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回收「戒必適膜衣錠0.5毫克(衛署藥輸字第024649號)」、「戒必適膜衣錠1毫克(衛署藥輸字第024648號)」等藥品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7月1日衛授食字第11060172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回收藥品，包括：「戒必適膜衣錠0.5毫克」(批號00019669)、「戒必適2週起始治療包(內含戒必適膜衣錠0.5毫克11錠、戒必適膜衣錠1毫克14錠)」(批號00019012、00019601、00019602)。
- 三、旨揭藥品之部分批號經檢驗發現含有不純物N-nitroso-varenicline，且超出旨揭公司訂定之每日攝取最大容許量733ng/day。為維護國人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，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  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莊淑姿  
第 2 頁 共 2 頁